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23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仁文

選任辯護人 楊郁慈律師
羅亦成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06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程序處刑如下：

主 文

A 0 3 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一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三萬元。

未扣案之Proforma Invoice之電磁紀錄、Purchase Order電磁紀錄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A 0 3（所涉詐欺取財部分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6783、26784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20日不詳時間，在其桃園市○○區○○路000○○號3樓之住所內，冒用Enriching Holdings Co., LTD之名義，以電腦製作不實之Proforma Invoice電磁紀錄，並透過通訊軟體LINE，於113年1月20日13時49分許，傳送予晶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曾健驊而行使之，復同前犯意於113年2月5日於上址，冒用Enriching Holdings Co., LTD之名義，以電腦製作不實之Purchase Order電磁紀錄，並透過通訊軟體LINE，於113年2月5日14時29分許，傳送予曾健驊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Enriching Holdings Co., LTD及晶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 司。

02 二、證據名稱：

03 (一)被告A03於警詢時之供述、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
04 白。

05 (二)告訴人晶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曾健驊、證人陳宜君
06 分別於偵查中之證述。

07 (三)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Proforma Invoice、Purchase
08 Order影本各1紙。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210條之
11 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被告偽造準私文書罪之低度行為，為
12 其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3 (二)被告先後數次冒用Enriching Holdings Co., LTD之名義而偽
14 造準私文書並行使之行為，係本於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
15 時、地所為，且侵害相同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16 應論以接續犯，屬包括一罪。

17 (三)本院審酌被告任意冒用他人名義，偽造不實電磁紀錄後行使
18 之，足見其法治觀念淡薄，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坦
19 認犯行，迄今固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然已將向告訴人收取
20 之款項全數退回，此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可
21 佐；另參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22 自述之教育程度、案發之職業、月收入、須扶養1個未成年
23 子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4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四)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有法院前案
26 紀錄表可稽，審酌被告犯後自始坦承罪行，且將自告訴人公
27 司收取之款項退還，堪認已有悔意，本院考量被告生活現況
28 及犯罪情節，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教訓後，當能
29 知所警惕而信無再犯之虞，認其所受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30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
31 新。另為促使被告日後重視法律規範秩序，導正被告之偏差

行為，本院認應課予被告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令其能從中深切記取教訓以警惕自省，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萬元，以兼顧公允。又被告倘違反前揭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併此敘明。

四、沒收：被告偽造Proforma Invoice之電磁紀錄、Purchase Order電磁紀錄，均屬被告因犯罪所生之物，雖未扣案，惟無證據證明業已滅失，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陳彥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季珈羽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01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02 。